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首份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第二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連同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現正／曾經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

1. 就該等公佈而言：

- (a) 該等公佈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3 載列董事之責任聲明；及
- (b) 該等公佈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或上述執行人員之任何授權代表（「執行人員」）存檔，以在該等公佈刊發前讓執行人員提供意見。

2. 就首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而言，本公司未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8 之規定。

本公司對於上述因無心之失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表示遺憾，並已向執行人員確保其將以更審慎的方式處理未來有關收購守則之所有事宜。

本公司亦謹此就第三份公佈所述之該建議作出澄清，控股股東現正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而非第三份公佈所述之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

已發行證券

就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述控股股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而言，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結束（「首個要約期」）。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8 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包括(i) 333,634,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 1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首個要約期內並無任何有關證券。

就第三份公佈所述之可能要約（「可能要約」）而言，按收購守則要約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8 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有關證券與首個要約期內的相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證券。

就本公司所知，可能要約之代價應僅為現金。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段(a)至(d)）5%或以上的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對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責任聲明

董事得悉彼等原應在各份該等公佈中按收購守則規定 9.3 載列責任聲明。彼等謹此確認彼等共同地及個別地對該等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等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該等公佈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該等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本公佈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